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280號

上訴人 洪玉如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交上易字第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6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後段分別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洪玉如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原審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改判諭處過失傷害罪刑，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具狀提起上訴，其所具刑事聲明上訴狀僅泛稱不服原審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理由後補云云，惟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具狀敘明其上訴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林海祥

01

法 官 林英志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林明智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